

真理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真理大學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，訂定真理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）。

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，議決校務重大事項。校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之：

一、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處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台南校區行政處處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圖書資訊處圖資長、校牧室主任、校史館館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體育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。

二、教師代表：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人數總額之二分之一，由各學院（含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教育中心）依教師人數比例分別選出，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，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。其推選事務由各學院（含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教育中心）分別辦理之，各學院（含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教育中心）教師代表人數比例分配，由人事室按實際員額計算。

三、職員代表：四人，由全校職員推選之。其推選事務由人事室辦理之。

四、其他有關人員代表：二人，由全校編制內技工、工友、約聘（僱）人員推選之。其推選事務由人事室辦理之。

五、學生代表：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人數總額之十分之一，由學生全校性自治團體推選之。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之。

第三條 除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外，其餘各類代表任期二年，由選舉產生之校務代表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由秘書室通知各單位推選之，任期中出缺時，可由候補代表遞補。

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款主管代表，不得被選任為教師或職員代表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行使職權；其餘代表人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。

第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- 二、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。
- 三、學院、系、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、合併與停辦。
- 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- 五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- 六、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七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
第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，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。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秘書室負責協調連繫。

第七條 校務會議得由校長指定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 校務會議以校長為主席。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校長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，如未經指定時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代理出席。

第九條 校務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代表人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十條 校務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：

- 一、校長交議。
- 二、各單位就有關業務提議。
- 三、校務代表三人以上連署提議。

上項提案於校務會議二週前交秘書室彙整。

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之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定後，除應呈報上級核准者外，餘均分交有關單位負責執行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真理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，議決校務重大事項。校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之：</p> <p>一、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處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台南校區行政處處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<u>圖書資訊處圖資長</u>、校牧室主任、校史館館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體育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，議決校務重大事項。校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之：</p> <p>一、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處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台南校區行政處處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<u>圖書館館長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</u>、校牧室主任、校史館館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體育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。</p>	<p>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，本校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將圖書館及電子計算機中心合併為圖書資訊處。</p>